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报告，经仔细研究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谢韬、张泽平、何浩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